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公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2011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三十條規訂定之。
- 二、本簡則所指基金，係以總會歷屆總會長交接，所提交總會之經費結餘款項及存款孳息等為限。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基金之保管。
 - (二) 執行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 (三) 向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公基金管理情形報告。
 - (四) 其他有關公基金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執行撥款；無權決定基金用途。
- 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時，應於年會中改選，並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委員如在任期中出缺時，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補足所遺任期。但出缺委員，其由各洲總會推舉者，由所屬洲總會推派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由總會名譽總會長互推五人及各洲總會就總會諮詢委員中各推舉一人產生；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七、本委員會之銀行帳戶印章共三枚（包含總會、公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三枚），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分別保管。

- 八、總會動用公基金，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委員會始得撥款。
- 九、本委員會應於每屆總會年會會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或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十、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但每一人以代理一人為限。
- 十一、本委員會之秘書事務，由總會台北辦事處專任人員辦理之。
- 十二、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總會章程規定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十三、本簡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